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加强学校的硬件建设，增强学校的为农服务能力，每年可为大荔现代农业的发展输送更多的科技人才，为农业农村发展培养更多的高素质农民、致富带头人和实用人才。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1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

4、交货地点：大荔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5、质保期：一年；

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采购预算：800000.00 元。